

证券代码：872392

证券简称：佳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13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洪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陈玉传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段晓勇代为表决。

董事禹久泓、李丹云、张鹏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23 年 7-9 月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